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
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一、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天津聚合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防火门防火窗供货安装战略采购	深圳市		2023-2025	1942 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计算机厂区 3 号厂房及宿舍 EPC 总承包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		2022.12	264 万	
天津聚合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凤凰九里一期项目防火门防火窗采购安装合同	深圳市		2024.3	310 万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特区建工钢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		2023.10	84 万	
广东中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光世纪城四期项目 1#~6# 楼入户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	茂名市		2023.6	100 万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一期	惠州市		2021.12	338 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臻城花园项目防火门窗采购	深圳市		2022.1	745 万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十、其他文件

1、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4682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栋507		
经营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下南村兴园一路厂房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防火门、防火卷帘的生产和销售		
认证证书编号: 44523Q20098R0S		
证书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2日		
		签发人: 
本证书由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持续有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官网(www.hxccc.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北环大道鑫安文化艺术大厦 908 室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JIAJI FIRE TECHNOLOGY CO., LTD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306046829B

Registered Address: 507, Building 4, Songbai Road, Heshuikou Community, Matian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Business Location: Xingyuan 1st Road Factory Building, Xianan Village, Boluo Yuanzhou Town, Huizhou City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the following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Cert ified Scope :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fire doors and fire rolling shutters

Certificate NO. : 44523Q20098R0S

Certificate Issue Date : 23-05-2023

Certificate Valid Until : 22-05-2026



签发人: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XCC Certification Group.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accept the surveillance audit and be updated by HXCC prior to certificate expiry for obtaining the validity. Surveillance audits must be implemented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the interval between two audits should be within 12 months. Every certificate which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e or national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come invalid when the license or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loses effectiveness. Please visit our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hxccc.cn>) or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cnca.gov.cn>) for more information.

Hua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Room 908, Xinan Culture & Art Building, Beihuan Avenue, Gongming Street, Guang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4682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栋507

经营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下南村兴园一路厂房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防火门、防火卷帘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编号: 44523E20054R0S

证书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2日



签发人:



本证书由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持续有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官网(www.hxccc.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北环大道鑫安文化艺术大厦 908 室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SHENZHEN JIAJI FIRE TECHNOLOGY CO., LTD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306046829B

Registered Address: 507, Building 4, Songbai Road, Heshuikou Community, Matian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Business Location: Xingyuan 1st Road Factory Building, Xianan Village, Boluo Yuanzhou Town, Huizhou City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the following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Certified Scope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fire doors and fire rolling shutters**

Certificate NO. : 44523E20054R0S

Certificate Issue Date : 23-05-2023

Certificate Valid Until : 22-05-2026



签发人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XCC Certification Group.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accept the surveillance audit and be updated by HXCC prior to certificate expiry for obtaining the validity. Surveillance audits must be implemented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the interval between two audits should be within 12 months. Every certificate which involves administrative license or national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come invalid when the license or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loses effectiveness. Please visit our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hxcc.cn>) or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cnca.gov.cn>) for more information.

Huax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Room 908, Xinan Culture & Art Building, Beihuan Avenue, Gongming Street, Guangming New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04682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栋507

经营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下地村兴园一路厂房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防火门、防火卷帘的生产和销售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编号: 44523S20046R0S

证书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2日



签发人:



本证书由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持续有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官网(www.hxccc.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北环大道鑫安文化艺术大厦 908 室

九、供货管理人员、现场技术人员、售后维保

投标人：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勤	副总经理		2023-2025 年度防火门防火窗供货安装战略采购，长城计算机厂区 3 号厂房及宿舍 EPC 总承包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酷派大厦 ABC，邦彦绿谷工厂项目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等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金荣	厂长		2023-2025 年度防火门防火窗供货安装战略采购，酷派大厦 ABC，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一期等工地担任技术负责人
供货管理员	雷淑华	副总经理助理		2023-2025 年度防火门防火窗供货安装战略采购，长城计算机厂区 3 号厂房及宿舍 EPC 总承包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酷派大厦 ABC，邦彦绿谷工厂项目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等工程担任供货管理员
现场技术员	黄胜辉	项目主管		长城计算机厂区 3 号厂房及宿舍 EPC 总承包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酷派大厦 ABC，邦彦绿谷工厂项目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等工程担任现场技术员
售后维修员	张国平	售后主管		长城计算机厂区 3 号厂房及宿舍 EPC 总承包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酷派大厦 ABC，邦彦绿谷工厂项目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等工程担任售后维修员
资料员	吴燕	文员		长城计算机厂区 3 号厂房及宿舍 EPC 总承包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酷派大厦 ABC，邦彦绿谷工厂项目防火门制作安装工程等工程担任资料员

2、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6389.08	0.49	642.31	8247.99	0.45	809.55	12501.84	1179.57	0.28	15288.41	1320.15	0.11

后附：2021 年和 2022 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利 润 表

2021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25018410.80	93560218.60
减：营业成本	2	97514360.42	66492153.08
税金及附加	3	431540.60	369041.80
销售费用	4	3946209.90	3902158.50
管理费用	5	11261622.66	14302150.60
财务费用	6	69015.50	58970.58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3658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1795661.72	8435744.04
加：营业外收入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1795661.72	8435744.04
减：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1795661.72	8435744.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8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9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11795661.72	8435744.04
七、每股收益：	32		
基本每股收益	33		
稀释每股收益	34		



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23,072.85	5,052,580.65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15,113,598.26	10,320,000.00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23,868,025.86	19,802,451.05	应付账款	38	26,534,434.53	19,402,502.30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3,200,000.00	3,200,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052,081.00	952,005.6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58,351.00	100,250.30
其他应收款	9		315,096.85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500,000.00	520,39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45,404,696.97	35,490,128.55	流动负债合计	48	31,444,866.53	24,175,148.3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固定资产原价	18	2,500,582.60	2,500,582.60	永续债	52		
减：累计折旧	19	903,052.56	650,215.50	长期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597,530.04	1,850,367.10	专项应付款	55		
在建工程	21	10,008,003.47	4,216,500.85	预计负债	56		
工程物资	22	6,880,548.27	3,268,402.30	递延收益	57		
固定资产清理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无形资产	26			负债合计	61	31,444,866.53	24,175,148.30
开发支出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28			实收资本（股本）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权益工具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8,486,081.78	9,335,270.25	资本公积	66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盈余公积	69		
				未分配利润	70	32,445,912.22	20,650,25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32,445,912.22	20,650,250.50
资产总计	33	63,890,778.75	44,825,39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63,890,778.75	44,825,398.80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52884050.60	125018410.80
减：营业成本	2	121084168.08	97514360.42
税金及附加	3	548025.50	431540.60
销售费用	4	5326087.25	3946209.90
管理费用	5	12644825.46	11261622.66
财务费用	6	105280.50	69015.5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3175663.81	11795661.72
加：营业外收入	14	25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3201463.81	11795661.72
减：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3201463.81	1179566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8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9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13201463.81	11795661.72
七、每股收益：	32		
基本每股收益	33		
稀释每股收益	34		

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深圳市保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095,482.65	6,423,072.85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27,420,000.00	15,113,598.26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24,778,365.92	23,868,025.86	应付账款	38	34,980,522.82	26,534,434.53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3,200,00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168,000.00	1,052,081.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84,025.20	158,351.00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500,000.0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60,291,848.47	45,404,696.97	流动负债合计	48	36,832,548.02	31,444,866.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固定资产原价	18	2,500,582.60	2,500,582.60	永续债	52		
减：累计折旧	19	1,180,580.62	903,052.56	长期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320,001.98	1,597,530.04	专项应付款	55		
在建工程	21	12,220,068.00	10,008,003.47	预计负债	56		
工程物资	22	8,648,065.60	6,880,548.27	递延收益	57		
固定资产清理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无形资产	26			负债合计	61	36,832,548.02	31,444,866.53
开发支出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28			实收资本（股本）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权益工具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2,188,075.58	18,486,081.78	资本公积	66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盈余公积	69		
				未分配利润	70	45,647,376.03	32,445,91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45,647,376.03	32,445,912.22
资产总计	33	82,479,924.05	63,890,77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82,479,924.05	63,890,778.75

利润表

2023年度

公司名称：深圳市泰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78,300,238.93	152,884,050.60
减：营业成本	2	148,045,990.20	121,084,168.08
税金及附加	3	620,348.76	548,025.50
销售费用	4	1,253,428.99	5,326,087.25
管理费用	5	13,702,662.16	12,644,825.46
财务费用	6	136,081.87	105,280.5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4,541,726.95	13,175,663.81
加：营业外收入	14	98,000.00	25,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4,639,726.95	13,201,463.81
减：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4,639,726.95	13,201,463.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8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9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14,639,726.95	13,201,463.81
七、每股收益：	32		
基本每股收益	33		
稀释每股收益	34		



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193,389.83	8,099,482.55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30,159,090.00	27,420,000.00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30,549,032.76	24,776,365.92	应付账款	38	30,117,884.43	34,980,522.82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289,000.00	1,168,00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01,037.02	184,025.20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500,000.0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67,901,512.59	60,291,848.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32,007,921.45	36,832,548.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固定资产原价	18	2,500,582.60	2,500,582.60	永续债	52		
减：累计折旧	19	1,375,480.80	1,180,580.62	长期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25,101.80	1,320,001.98	专项应付款	55		
在建工程	21	14,007,509.32	12,220,068.00	预计负债	56		
工程物资	22	9,260,900.72	8,648,005.60	递延收益	57		
固定资产清理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无形资产	26			负债合计	61	32,007,921.45	36,832,548.02
开发支出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28			实收资本（股本）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权益工具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4,393,511.84	22,188,075.58	资本公积	66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盈余公积	69		
				未分配利润	70	60,287,102.98	45,647,376.03
资产总计	33	92,295,024.43	82,479,92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60,287,102.98	45,647,37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92,295,024.43	82,479,924.05

四、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6030
www.guorenpic.com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保函编号: 6240997362222000299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8月30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即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333-1号招商中環1栋24层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956030 传真：/ 出单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承保专用章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6030
www.guorenpic.com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保险单号: 624099736222200029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5.3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46829B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栋507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小写): CNY 2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1月08日 00:00:00-2025年08月30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 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5)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 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pi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 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 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 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 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 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 $\times$ (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义务。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义务，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栋507

姓名：覃凤香 性别：女 年龄：48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2802197701143623

系 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招标的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二、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9-440305-70-03-103679038001 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 栋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____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____日历天，安装期____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 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栋507

联系电话：13823601639

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家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